

#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公司章程》附件

		頁碼
第一章	總則	<b>1.2.1</b>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b>1.2.2</b>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b>1.2.3</b>
第四章	股東委託代理人	<b>1.2.5</b>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b>1.2.6</b>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b>1.2.8</b>
第七章	股東會會後事項	<b>1.2.11</b>
第八章	類別股東會議	<b>1.2.13</b>
第九章	附則	<b>1.2.15</b>

##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規範股東會的議事及決策的程序和方式，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2條 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

第3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够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4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5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條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監管局（「深圳證監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6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1.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
2.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3.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4.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7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5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8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9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10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庫存股，如有）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庫存股，如有）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爲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庫存股，如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11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布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12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13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14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15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 14 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16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17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5.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6. 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包括現場及/或網絡等方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第18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或通函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2. 與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連關係；
3.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4. 是否受過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19條**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20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第四章 股東委託代理人

**第21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22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1.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2.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3.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23條** 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授權委託書均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24條**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認可的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

議擔任其代表，授權書由結算公司授權人員簽署。但倘若獲授權人多於一名，則授權書必須訂明與該名人士獲授權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經此授權人士可以代表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權利，包括發言權和表決權，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25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本公司辦公地點或召集人確定的其他地點。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可行的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允許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會等，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參會方式。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26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第27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28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相關法律法規明確不具有表決權的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 第29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香港有關條例所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除外）。
- 第30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第31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第32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 第33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34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35條 除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36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37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不包括公司庫存股，如有）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不包括公司庫存股，如有）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38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39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5. 股權激勵計劃；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40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連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條第一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41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或限制，凡任何股東須就某一事項放棄表決權，或只能就某一事項投贊成或反對票，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42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股東會選舉董事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開投票。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累積投票制下的投票及計票方法如下：

每名股東擁有的累積投票表決權總數（「表決權總數」）等於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與議案組中擬選舉的董事人數的乘積。股東有權將所持有的表決權總數全部或部分投予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候選人，股東向任何一名董事候選人所投票數不必是股東所持有股份數的整倍數。股東在議案組中所使用的表決權數之和不應超過其在該議案組中所擁有的表決權總數，且所投候選人數量不得超過該議案組擬選舉董事的人數。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將屬無效。

董事候選人分別根據得票數，按照由高到低的順序，取得票數較多者當選，且每名當選者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表決權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表決權數為准）的二分之一。

- |      |   |
|------|---|
| 第43條 |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 第44條 |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准。   |
| 第45條 |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 第46條 |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
| 第47條 |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br><br>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以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提案的表決，按本議事規則第 42 條的規定處理。

**第48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49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組織點票。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第七章 股東會會後事項

**第50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公司應當對 A 股股東和 H 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51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52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1.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2.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4.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5.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6.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7. 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為公司存續期限。

**第53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深圳證監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54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55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56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 第八章 類別股東會議

第57條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58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 60 條至第 64 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59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60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 59 條 2 至 8、11 至 12 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1.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2.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3.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61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 60 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62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並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63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64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A 股股東和 H 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1.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2. 公司設立時發行A股、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第九章 附則

第65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超過」、「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66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補充通知，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媒體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布。

第67條 除非另有所指，本規則所用詞匯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具有相同含義。

第68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布及修訂的規定存在不一致的，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69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經公司股東會批准後生效。